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共空間名稱 |  | 開放地區及範圍 |  |
| 姓名/團名 |  | 街頭藝人證號 | 宜街藝字第 號 |
| 組成類別 | □個人□團體：人數 人 | 連絡電話 |  |
| 展演類型 | □表演藝術類□視覺藝術類□創意工藝類 | 展演項目 |  |
| 申請日期及時間 | 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|
| 防疫檢核表 | ☐已檢附於後 |
| 街頭藝人證影本黏貼處 |  |
| 稽查紀錄 | (簽名並加蓋單位章) |
| 備註：本表及防疫檢核表請每月回傳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，為利稽查需要，請各單位保留當年度及前一年度之申請表及防疫檢核表。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：傳真 03-9369120 電子郵件 yilanperform@gmail.com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檢核項目 | 內容 | 檢核結果 |
| 街頭藝人健康檢測及管理 | 本人/本團所有成員 非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居家自主健康管理者， 並無發燒、喉痛、頭疼、腹瀉、倦怠、流鼻水、嗅味覺異常、呼吸急促、呼吸道異常等疑似症狀。 | □是 □否 |
| ☐展演全程佩戴口罩。☐**表演藝術類街頭藝人**因演出需要未能佩戴口罩，至遲於展演前 1 日提供 7 日內快篩或 PCR 檢測報告陰性，或有逾 14 日之疫苗接種紀錄，並於展演現場顯著位置揭示。 | □是 □否 |
| 展演現場管理 | 於顯著位置設置公共空間之 QRCode。 | □是 □否 |
| 明確圍設展演區，展演區與觀眾距離至少 1.5 公尺以上。 | □是 □否 |
| 宣導觀眾維持 1 公尺以上社交距離。 | □是 □否 |
| 街頭藝人展演時，不得與觀眾進行身體接觸之互動。 | □是 □否 |
| **表演藝術類街頭藝人**因演出需要未能配戴口罩者檢疫證明影本黏貼處 |  |
| 備註：1. **街頭藝人向公共空間申請展演時，應檢附本表，並遵循防疫相關規範；未檢附本表者，公共空間管理人得**

 **不受理展演申請。**1. 本表由本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COVID-19 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、文化部各項防疫管理措施及疫情狀況修正。
2. 街頭藝人應依本表自主查核並完成各項管理及防疫措施；公共空間管理人應協助提供場地之

QRCode，並視情況依本表進行現場查核。 |

簽名(團體組所有展演人員均需簽名)：